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2022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商务局

一、项目概况

(一)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2009 年设立，支持对象为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合法经营的企业。2022 年是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设立的第 14 个年头，结合我市外经贸发展的实际情况，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调整为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扶持方向增加到四个方面：

1.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分为境外参展支持、境内参展支持、线上参展支持。

2. 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支持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保险公司销售平台类保险产品、支持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

3. 支持外贸促稳提质。支持企业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发展、支持扩大进口、支持海关监管场所发展、加工贸易产能保存量。

4.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保税物流进出口、支持邮件快件进出口、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网购保税进口、支持市场采购出口。

(二) 《江门市商务局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自 2020 年 7 月颁布实施，对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市场影响力强，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展会给予扶持。

(三) 《江门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自 2020 年 9 月施行，计划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培训等项目给予扶持。

(四)《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版)》由鹤山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对具体承接从江门北到盐田港,并在江门北站使用盐田铁路班列,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物流运营企业实施江门北—盐田港单程补贴。市本级财政预算列入市商务局。

(五)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资金,为加快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我局申请了100万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作经费,由于该资金为涉企资金,比普通扶持资金流程复杂,一年内无法使用,故由市财政局回收统筹使用。

(六)年中根据市政府工作任务,我局新增下列扶持资金:

1. 2022年市批零住餐业新春暖企惠企政策资金。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要求,市商务局印发《江门市批零住餐业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补贴申报指南》。

2. 2022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根据《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商务局印发了《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2022年)申报指南》,组织“支持小升规”“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两条措施申报工作。

3. 2022年市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根据《江门市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市商务局在调研汽车消费市场不景气的基础上,印发了《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促进乘用车消费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

力促全市汽车销售市场逐步回暖，增速转负为正。全市安排购车专项补贴 5500 万元，按照消费者谁先申报，谁先获得补助的原则，额满即止。

4. 2022 年江门市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资金。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4 号）等文件精神，市商务局制定《2022 年江门市“以旧换新”家电促消费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我市购买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等八大类家电以旧换新消费的消费者，按照商品销售额给予补贴。

5.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 号）要求，鼓励我市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制定了《江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海外仓部分）申报指南》，对省认定的公共海外仓、自建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使用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等方向给予扶持。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财政资金投入方面情况如下：

（一）财政资金论证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江门市商务局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论证决策充分。江门市商务局的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中长期规划均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经江门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

（二）目标设置及确认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先绩效，后预算”原则，在组织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时，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分解细化具体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要求各资金主管科室对所确定目标负责，确保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该专项通过财政局聘请的专家审核通过，做到：一是目标设置完整。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包括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二是目标设置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三是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三）项目经费保障措施。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出台《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江门市商务局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加强了预算的审批监督，规范了预算行为，强化了预算约束，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同时，规定了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及职责、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资金申报与执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发挥了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作用，有力推动全市实现 2022 年外贸进出口增长目标任务。据海关统计，2022 年，全市进出口总值 1772.6 亿元，排全省第八，其中，出口 1446.5 亿元，进口 326.1 亿元。面对疫情影响，外需不足，欧美市场消费力下降，俄乌冲突持续，企业出口订单减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对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外贸新业态、搭建外贸服务平台等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二) 2022 年市批零住餐饮业新春暖企惠企政策资金。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要求，市商务局印发《江门市批零住餐饮业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补贴申报指南》，对满足 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增量要求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奖励。本政策奖励企业 119 家，奖励资金 697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258.92 万元），带动销售额增量 41.1406 亿元。

(三) 2022 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根据《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商务局印发了《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2022 年）申报指南》，组织“支持小升规”“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两条措施申报。本政策奖励对象 232 家，奖励资金 1175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371.9 万元），有效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22 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9.05 亿元，增长 2.4%，增速在全省排名第 4。

(四) 2022 年市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根据《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市商务局在调研汽车消费市场不景气的基础上，印发了《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促进乘用汽车消费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力促全市汽车销售市场逐步回暖，增速转负为正。全市安排购车专项补贴 5500 万元，按照消费者谁先申报，谁先获得补助的原则，额满即止。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还未到汽车补贴截止日期，所有补贴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消费者申请汽车补助资金汽车达 35621 辆，财政补贴资金 5466.55 万元，拉动汽车销售金额 50.32 亿元。

(五) 2022 年江门市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资金。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4 号)等文件精神，市商务局制定《2022 年江门市“以旧换新”家电促消费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我市购买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等八大类家电以旧换新消费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活动共补贴商品合计 10182 件，补贴金额 395.417187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197.881089 万元)。根据活动补贴标准[按新购置家电商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价税合计”一栏为准)的 10% 给予补贴，每件家电商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元)]，活动带动家电销售额超 3950 万元。

(六) 根据《江门市商务局支持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最终对 2020 中国(江门)智能装备、模具金属加工、自动化、激光博览会，2021 第十届江门先进制造业博览会，2021 首届中国(江门)食品产业博览会等

5 个会展项目进行扶持，扶持资金共计 1,762,842 元，市级扶持部分共计 881,421 元。2022 年，我市有两个展会进入广东省粤贸全国展览名录，分别是中国（江门）食品产业博览会和第十二届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

（七）根据《江门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经过组织申报、县（市、区）审核、专家评审等一系列工作，最终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江门市电子商务公益培训等两个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为 309,600 元，市本级扶持部分为 0 元。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数据，2022 年度江门市网络零售额达 280 亿元，增长 8.4%。

（八）市商务局印发了《江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海外仓部分）申报指南》。经过各县（市、区）审核、公示等程序，最终对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 5 万元，市级扶持部分共 1 万元。2022 年江门市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 模式）出口约 1197.05 万元。对企业开展海外仓进行扶持，有利于鼓励电商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九）为推动珠西国际陆港实现“把港口建在企业门口”，加快促进珠西、粤西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为中心，对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进行补贴。对以集装箱重箱形式使用江门北与盐田港之间的进出口铁路货运班列，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物流运营企业进行补贴。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企业为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金额共计 184.54 万元，市本级补贴资金共 36.904 万元。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的出台带来良好的社会影响，扶持政策有效减轻了企业开拓市场的负担，鼓励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外贸发展质量，丰富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效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和转型升级，很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从长远来看，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的设立和延续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外贸扶持政策减轻了企业出口成本，提高经营者积极性，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和转型升级，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导向性作用。二是表明了政府支持外贸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态度和政策实施方向，增强了企业的信心，成为促进企业扩大出口的推动力。三是外贸扶持政策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的决心和意志，提升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汽车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资金、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批零住餐饮业新春暖企惠企政策资金等项目申报指南，联合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项目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视具体情况采购专业审核审计服务），市商务局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发挥资金导向运用，促进消费增长。

（三）本次会展业扶持项目涉及到制造业、食品产业、车展等，加速了江门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助力江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让智能制造成为江门制造业强市的名片。推动了粤港澳大湾区及整个华南地区的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参展企业及品牌加快推广步伐，辐射国内和国际市场。提升了江门车市消费活力，打造江门车站品牌，扩大市场知名度。

（四）本次电子商务扶持涉及电商园区建设、人才培训活动等方面。扶持资金有利于促进本地经济的繁荣，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江门市电商行业发展，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各县（市、区）资金拨付进度不一，部分县（市、区）拨付时间较长，使得企业资金获得感不明显。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加大资金拨付督办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县（市、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工作，争取在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工作。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自评优，自评得分 100 分。